


機關基本資料	
職缺編號 1001001166	職缺編號  * 1 0 0 1 0 0 1 1 6 6 *
徵才機關 311940000F 法務部矯正署	
機關地址 桃園縣龜山鄉宏德新村180號	
填寫人姓名 倪毓玲	填寫人電話 03-3188394 分機
填寫人EMAIL	
機關徵才資料	
人員區分 一般人員	職系 矯正
職稱 專門委員	官等職等 薦任第9職等至簡任第10職等
名額 1名	性別 <input type="radio"/> 男 <input type="radio"/> 女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不拘
工作地 32-桃園縣	
上網有效期間 100年10月21日 ~ 100年10月31日	
特殊條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之職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歡迎原任民族參加甄選之職務	
一、資格條件：(學經歷、考試及格類科等資料說明。惟不宜限制應徵者年齡)	
(一) 國內外大學法律學系以上畢業。	
(二) 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具矯正職系任用資格，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，且現敘薦任第9職等合格實授具簡任職任用資格。	
(三) 最近5年考績3年甲等2年乙等以上。	
(四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。	
(四) 具法制專長。	
二、工作項目：(主要工作項目等資料說明)	
法制相關業務。	
三、工作地址：(工作地點所處位置、地址等資料說明。)	
法務部矯正署 (桃園縣龜山鄉宏德新村180號)	
四、聯絡方式：(須檢具文件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等資料說明。)	
(一) 意者請檢附完整公務人員履歷表影本 (請自現職機關人事室影印或自人事資訊管理系統列印)、自傳、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、最近一筆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、最近5年 (95年至99年) 考績通知書影本等證件，俾憑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等有關規定辦理。資料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	
(二) 請於報名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專門委員」及上班時間聯絡電話、下班後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，於100年10月31日前 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 逕寄桃園縣龜山鄉宏德新村180號法務部矯正署人事室收。	
(三)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	



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(四) 資格符合者視需要另擇期面試或業務測驗，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2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，不符資格者請勿寄送，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。

(五) 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 (03) 3188394 倪小姐。

